



人权理事会  
第四十一届会议  
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 
议程项目6  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\*

也门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(或)建议的意见、自愿承诺和答复

\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。



1. 也门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直接接受了 182 项建议，并表示对 70 项建议进行研究和采取立场，为此，也门政府荣幸地告知，它根据政府的法律、宗教和社会义务并按照现有资源，对 70 项建议进行了深入研究，并接受以下 19 项建议：

124.1. 签署并批准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和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》(法国)；

124.2. 批准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(黑山)；

124.3 成为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的缔约国，并颁布法律以执行这一公约，有关法律应包含对受害者及其家人进行赔偿的措施(塞舌尔)；

124.13. 签署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》和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》(奥地利)；

124.14. 批准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》(丹麦)；

124.19. 考虑批准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》(乌克兰)；

124.20. 履行该国根据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承担的义务(爱沙尼亚)；

124.21. 禁止童婚，将最低婚龄定为 18 岁，并修订歧视妇女的国内法，特别是涉及男性对女性的监护和控制权的国内法，使之符合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(德国)；

124.25. 签署并批准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和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(葡萄牙)；

124.26. 批准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(塞内加尔)；

124.27. 确保充分遵守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(斯洛文尼亚)；

124.39. 在也门问题特使马丁·格里菲思领导的持续和平谈判中，本着诚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，并尊重谈判成果(斯洛伐克)；

124.40. 加大努力，让人道主义和商业航班能自由进入陆、海、空通道，从而确保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(乌拉圭)；

124.44. 公正透明地调查冲突各方据称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，公布调查结果，并确保对涉嫌犯下战争罪的人员提出起诉(奥地利)；

124.60. 加强努力，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属于宗教少数群体者的权利(意大利)；

124.67. 采取积极措施，通过社会动员活动促进女童的受教育权，旨在改变人们对女童教育的态度(冰岛)；

124.68. 废除男性对女性的监护和控制权，通过修订《个人地位法》将最低婚龄提高至 18 岁，并将有效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法律规定写入《刑法》(奥地利)；

124.69. 促进和保护妇女的平等权利，激励女性担任领导职位，包括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2017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(S/PRST/2017/7)，保证政治协商与和平谈判的妇女参与率达到 30%(荷兰)；

124.70. 保障表达和宗教自由，并保护基督教少数群体免遭威胁和暴力行为(匈牙利)。

2. 也门政府对其余建议均予以注意。也门政府总共接受了 201 项建议，这证实也门政府十分愿意积极响应普遍定期审议机制，并反映维护和保护人权的实在趋向。

---